

株洲市二中附属小学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一) 收入预算
 - (二) 支出预算
 -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 (一) 基本支出
 - (二) 项目支出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 (二) 政府采购预算
 -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四)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 (六) 会议费、培训费
 - (七) 其他事项
-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 (五) 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预算支出表
- (八)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 (九) 工资福利
- (十)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 (十一) 个人家庭
- (十二)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 (十三) 商品服务
- (十四) 三公经费
- (十五) 政府性基金
- (十六) 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 (十七) 政府性基金(部门预算)
- (十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十九)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二十) 专项清单
-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二十三) 非税计划

第一部分：

株洲市二中附属小学 2023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根据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规定，本单位主要职责是：坚持以人为本和全面的教育质量观，为学生全面而个性的发展奠定基础，以“博学进取，活力创新”为学生发展策略，以多元人才培养课程为载体，努力培养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学生。

二、 机构设置

本单位为市教育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属于全额拨款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共有编制人数 239 人，实有人数 235 人。内设科室 5 个，分别为：办公室、教务处、政教处、教科室、总务处。

三、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机构。

四、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3 年株洲市二中附属小学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基本运行经费。（详见附表）

（一）收入预算：2023 年年初预算数 489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892.7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3 年年初预算数 4892.7 万元，其中教

育支出 4892.7 万元。

1、**基本支出：**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4892.7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805.45 万元、津贴补贴 11.37 万元、奖金 815.03 万元、其它社会保障缴费 124.37 万元、绩效工资 552.1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6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48.01 万元、住房公积金 254.6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9.19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8.5 万元、医疗费 3.5 元、公用经费 1694.44 万元。

2、**项目支出：**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基本建设支出、资本性支出等。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3 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 4892.7 万元，比上年增加 783.95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 2022 年秋季我校新增教学班级 20 个、新增学生 1141 名，按照教育部师生比要求，校招新进在编教师 42 人所增加的预算；二是 2023 年人员经费预算较上年增加职工年金缴费、失业保险单位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医疗铺底金四项，该四项增加预算经费 334.59 万元。三是保险基数及正常调标晋档所增加的人员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892.7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基本支出

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4892.7 万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 3198.26 万元，公用经费 1694.44 万元。

（二）项目支出

2023 年度本单位无项目预算安排的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3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本部门 2023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1694.44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减少 224.32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响应财政过紧日子思想；二是我单位预算实行的是生均大包干政策，拨款标准不变的情况下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政策性增加使得公用经费有所减少。

（二）政府采购预算：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807.83 万元。包含：教学及音体美科学等学科材料采购预算 152.48 万元、校方责任险服务采购预算 13.5 万元、保安保洁服务采购预算 151 万元、游泳安全保障服务预算 48 万元、校园文化建设宣传采购

预算 115 万元、医疗服务及直饮水维护、绿化服务采购预算 96.65 万元、印刷及计算机、空调等维保服务采购预算 102 万元等；政府采购货物 171.8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635.9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办公及教学用房 0 平方米，所有办公用房均为武广集团资产；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货币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本单位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3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489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892.7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详见附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2023 年本单位无公共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所有“三公”经费均为自有资金安排。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2 年减少 1.8 万元，主要是因为本年度未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3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0 万元。

2023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19.37 万元，主要包括：

1. 国家级培训：（1）计划承办 2023 年全国生本学材展示会，培训人数约 500 人，经费预算 6 万元。（2）计划参加全国第六届教育公益博览会培训，参加人数约 15 人，时间安排 5 天，经费预算 3 万元。本项合计 9 万元。

2. 省级培训：计划承办湖南省校长专业委员会培训，培训人数约 400 人，经费预算 4 万元。

3. 市级培训：（1）计划安排 2023 年株洲市小学数学名师工作室跟岗培训活动，培训人数约 30 人，经费预算 0.95 万元。（2）计划安排 2023 年株洲市特级教师工作站专项培训，培训人数约 30 人，经费预算 0.95 万元。本项合计 1.9 万元。

4. 校级及其它培训：（1）计划安排 2023 年校本培训约 300 人，经费预算 2 万元。（2）计划安排 2023 年送培约 20 人，经费预算 2.47 万元。本项合计 4.47 万元。

（七）其他事项。

本单位 2023 年预算没有离退休人员，故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及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无数据。

本单位 2023 年预算没有安排“三公”经费支出，故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无数据。

本单位 2023 年预算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及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无数据。

本单位 2023 年预算没有安排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无数据。

本单位 2023 年预算没有安排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故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无数据。

本单位 2023 年预算没有安排专项资金,故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无数据。

本单位 2023 年预算没有安排项目支出,故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无数据。

本单位 2023 年预算没有安排非税收入征收计划,故非税收入征收计划表无数据。

八、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 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

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